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整合公司资源，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南岭民爆”）拟对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进行分立。分立完成后，一六九公司继续存续，聚焦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的主业，另派生成立房地产公司，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将在分立完成后依法对外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本次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存续分立事宜，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1876063430

法定代表人：艾志国

注册资本：2759.6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涟源市杨市镇

经营范围：凭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机械零配件制作加工、包装材料、爆破线、铅管、油相、加强帽、法兰管、乳化剂、改性剂；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南岭民爆持有 100%股权

为落实关于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有关政策，一六九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娄底市的国有划拨土地（娄国用（2013）第 02561 号）用于建设独立工矿区棚户区异地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棚改项目”）。该项目由职工自筹资金并由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后因百弘房地产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中断，并引致了诉讼纠纷。2020 年底，根据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13 民终 619 号民事判决书，棚改项目涉及的商业开发房部分退还给一六九公司，涉案的部分资产、负债由一六九公司承接。2020 年 11 月，一六九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其中注明该证书仅限用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不得开发新项目”。

截至目前，一六九公司已就其持有的娄国用（2013）第 02561 号划拨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二）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0]29880 号、天职业字[2021]32799 号审计报告，一六九公司最近二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2019 年	514,281,003.93	119,502,860.47	394,778,143.46
2020 年	990,828,663.86	638,995,394.89	351,833,268.97

注：上述 2019 年、2020 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三、初步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派生分立

一六九公司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出房地产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一六九公司继续存续。

（二）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

分立后存续的一六九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主要业务为民爆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删除“房地产开发、销售”相关内容且后续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分立后新设的房地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并根据需要将房地产业务资质转入或重新申请，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从一六九公司分立的资产、负债、权益分割基准日起至存续公司办理完一六九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公司办理完分立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日止，该期间一六九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费用，依照关联性原则由相关主体据实承担，即与棚改项目相关的债权、债务或其他费用由房地产公司承担，与民爆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或其他费用由分立后存续的一六九公司承担。无法按上述原则划分的，按分立后两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划分。

（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一六九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南岭民爆全资子公司。

2、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759.62 万元，为南岭民爆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两公司的资产负债分割方案以及各自业务资质维持需要确定，且不得高于一六九公司分立前的注册资本。

（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存续的一六九公司及房地产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需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五）资产、负债、权益等分割和处置

1、资产分割

（1）资产（含债权）分割

划入房地产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基于棚改项目和产生原因逐项分析划分，货币资金根据维持房地产公司设立初期资金需求据实确定。具体以审计评估确认分立的财务数据为准。

（2）土地使用权分割

将 02561 号土地分割至房地产公司。

2、债务分割和处置

（1）债务分割

基于棚改项目所形成的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含工程建设过程的应付账款等），分割到房地产公司。具体以审计评估确认分立的财务数据为准。

（2）债务处置

分立后，两公司按债权、债务分割方案以业务类别分别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即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债权债务分割给房地产公司，涉及民爆业务的债权债务分割给一六九公司。分立后，两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承担了超出债权、债务分割方案约定范围的债务，该方有权依照债权、债务分割方案就超出部分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六）人员安排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一六九公司现有员工仍由一六九公司继续聘用。分立后，存续的一六九公司进行章程修订。派生分立的房地产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由南岭民爆依程序委派。

四、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在房地产公司完成设立且相关资产过户至房地产公司后，南岭民爆依照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将其所持房地产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并由受让方在房地产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委任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五、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的主业，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一六九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完成后，一六九公司继续存续，聚焦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的主业，另派生成立房地产公司，承接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在分立完成后依法对外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2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5,51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80,000 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0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4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 年 2 月 5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指标 2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净利润指标 4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净利润指标 6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01,689,573.88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S）	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A、B	S≥80	100% C	70≤S<80	80% D	60≤S<70	50% E	S<6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9 年度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公司将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剩余 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 和 B，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1,599,2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因此，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80,000 股变更为 7,672,000 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5,51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郑曙光	董事、总裁	2,360,820	708,246	1,652,574
2	殷江涛	副总裁	393,400	118,020	275,380
3	刘力争	董事、董秘	236,040	70,812	165,228
4	赵吉辉	副总裁	236,040	70,812	165,228
5	杨维红	副总裁	236,040	70,812	165,228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1 人）			4,209,660	1,026,816	2,946,762
合计（26 人）			7,672,000	2,065,518	5,370,400

注：2019 年度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0%，公司待合适时间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082 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次之外，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550,858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5,5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统一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集友股份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郭曙光先生、刘力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5,51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61,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50,32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 号）。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0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0 天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0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13 时 59 分
存续期起始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预计收益率	1.48%或 3.05%或 3.2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000 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14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9.27	2022.03.27	1.80%或 3.10%或 3.3%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9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3.04.30	3.55%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01.18	2022.04.18	1.48%或 3.05%或 3.2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1,000 万元，总理财额度为 6,000 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9 月 2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30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5%-3.30%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1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0%-3.40%	是	496,739.5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3.50%	是	261,780.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50%-3.45%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6,9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487%，最高成交价为 17.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789,018 元（不含交易费用